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采购项目名称：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5 年垃圾分类亭、3.6 方电
动四轮压缩车采购项目

采 购 人：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

供 应 商：榆林市奥阳商贸有限公司

签 署 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30 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买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

地址：榆阳区上郡路9路

卖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乙方：榆林市奥阳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塞维兰蒂斯A座10楼

为了增强购销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遵循公平、诚信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双方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所购货物名称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

货物名称	单价	数量	金额	备注
垃圾分类投放亭	7380.00	160	1180800.00	
电动四轮压缩车	92000.00	20	1840000.00	
合计	叁佰零贰万零捌佰元整		3020800.00	

付款方式：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

第二条 甲方在购车款未全部支付给乙方前，上述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，甲方不得变卖和处置，否则，按恶意欺诈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三条 货物的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、三包规定：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厂家相关规定执行，乙方负责设备调试、培训等。

第四条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：

地 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15天内

第六条 发票开具：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。

第七条 货物验收：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对货物进行验收，如有异议，应在交付时向乙方提出，存在重大瑕疵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退换货。

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（卖方）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任何一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，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，逾期超过三十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的《收货确认单》等为本协议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约定的内容，适用本协议约定。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<p>甲方（签章）：<u>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</u></p> <p>法人及代理人：<u>高利中</u></p> <p>日期：<u>2025</u>年<u>11</u>月<u>30</u>日</p>	<p>乙方（签章）：<u>榆林市奥阳商贸有限公司</u></p> <p>法人及代理人：<u>符建东</u></p> <p>日期：<u>2025</u>年<u>11</u>月<u>30</u>日</p>
--	--